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選定代表人聲明書

	茲按	「高	級中	等	以下	學	校:	學生	申	訴	及声	手申	訴	評	議委	- 員	會組	L織	及道	重作	辨	
法」	於高	級中	等學	校	學生	申	訴	,依	え第	4俏	系第	5項	規	定	「學	生.	二人	以_	上對	扩於	同一	-
原因	事實	之原	措施	; , .	得選	建定	其	中一	-人	至.	三人	人為	代	表	人,	共	同捐	と起り	申訓	斥;	選定	
代表	人應	於最	初為	,申	訴照	ţ,	向	學杉	を提	出	文書	書證	明	0 .	」與	第	59俏	₹於[國戶	人	學及	
國民	中學	學生	申訴	洋	用,	本	案	選定	<u>. </u>					_ `					_ `			
			_ , =	共_)	人為	代	表ノ	人,	共	同	是起	き申	訴	0						

代表人姓名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居所或住所	聯絡電話	簽名
申訴人姓名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居所或住所	聯絡電話	簽名

(請自行增刪表格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Н